**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一）名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2015年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范围，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第五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审查：

（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三）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六条 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委托实施安全审查的，审查结果由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项目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不得委托实施安全审查。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委托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安全审查：

（一）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

（二）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接受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将其受托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再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根据桂政发〔2016〕76号、桂政发〔2018〕15号和桂安监管法规〔2018〕4号，自治区应急厅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部分实施权限委托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实施。

（一）自治区应急厅负责以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

2、跨各设区市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二）设区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除自治区应急厅实施权限以外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第79号令修正）第十五条规定：

（一）设计单位资质符合相关规定的；

（二）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的；

（三）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

**六、申请材料**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七、办结时限**

（一）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咨询电话：0771-5659063

投诉电话：0771-5595845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的咨询投诉电话由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自行公布。

附件： 1.行政审批流程图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填写样式）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书（填写样式）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

申请人提出申请

服务窗口对材料初审作出受理决定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危险化学品监管处对材料审查，组织现场核查，提出审查意见（限5个工作日）

现场核查，20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政策法规处对审查程序的合法性审查（限2个工作日）

厅负责人作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限3个工作日）

服务窗口给申请人邮寄决定文件

（限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服务窗口制作审查意见书 （限2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申请书**

（空白）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名称 |  | | | | | | |
| 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电子邮箱 |  | | | | 经济类型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电话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安全生产负责人 | |  | |
| 申请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单位 | 名称 |  | | | | | | |
| 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电子邮箱 |  | | | | 经济类型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电话 |  | | |
| 主要负责人 | | |  | 安全生产负责人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设计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资质等级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
| 承担主要任务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项目类型 | |  | | | | | | |
| 建设地址 | |  | | | | | | |
| 总投资 | | 万元 | | | 安全投资 | | 万元 | |
|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文号 | | | | |  | | | |
| 申请文件、材料清单（在“□”中用“√”勾选）：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 | | | | | | |
| 安全条件审查时提出的对策、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 | | | | | | | |
| 安全条件审查通过后，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变更情况： | | | | | | | | |
| 安全条件审查通过后，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区周边状况变化情况： | | | | | | | | |
| 安全设计情况（是否执行标准AQ/T 3033，特别是设计过程中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实施情况等）： | | | | | | | | |
| 仪表自动控制、紧急停车、首次采用的新工艺论证情况、公用工程等系统的安全设计情况： | | | | | | | |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可以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也可以用打印机打印四号字文本，但“负责人签字”必须由负责人本人用钢笔、签字笔签署姓名。

二、本申请书“申请单位”是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规定的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是指“申请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

三、本申请书封面中，“项目名称”栏，填写需要政府或者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名称；“申请单位”栏，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

四、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目中的“名称”和“地址”，分别填写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和企业住所。未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单位，仅填写“申请单位”栏的内容。

五、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中的“经济类型”栏，依照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六、本申请书“建设项目设计单位”栏中“单位名称”和“通讯地址”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住所；“资质等级”和“资质证书编号”，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单位取得的“资质证书”上的级别和编号。

七、本申请书建设项目设计单位“承担主要任务”栏，填写相应单位在建设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八、本申请书“项目类型”栏，按照下列分类进行多项选择性填写：

（一）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二）新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三）改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四）改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五）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六）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七）新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八）改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九）扩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十）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新建项目；

（十一）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改建项目；

（十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扩建项目。

九、本申请书“建设地址”栏，填写建设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中的详细地址。

十、本申请书“总投资”和“安全投资”栏，分别填写建设项目设计“投资概算”中的总投资金额和安全设施投资金额。

十一、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尺寸，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栏目尺寸，但不能改变表格外边距的尺寸；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中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申请书的表格一致；申请单位在填写申请书时，申请书封面不编制页码，其他页编制申请书的自然页码。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申请书**

（填写样式）

　　　　项目名称　广西天然气支线管网项目.南宁-扶绥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

申请单位　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张贵发

联系电话　1562784414

填写日期　2019折5月2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名称 | 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 | | | | | |
| 地址 |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0号 | | | | 邮政编码 | | 530025 |
| 电子邮箱 | [10555596@qq.com](mailto:10555596@qq.com) | | | | 经济类型 | | 有限  公司 |
| 联系电话 | 0771-5625899 | | | 传真电话 | 0771-5625892 | | |
| 法定代表人 | | 李海强 | | 安全生产负责人 | | 李海强 | |
| 申请单位意见：本项目充分采纳了《南宁-扶绥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意见编制了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编，具备审查条件。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海强　　　　　　　　　（加盖公章处）  　　　　　　　　　　　　　　　　　　2019　年　5月　26　日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单位 | 名称 |  | | | | | | |
| 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电子邮箱 |  | | | | 经济类型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电话 |  | | |
| 主要负责人 | | |  | 安全生产负责人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设计单位 | 单位名称 | |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 | | 联系电话 | | | 0713-2759621 |
| 通讯地址 | | 河北省任丘市建设路 | | | 邮政编码 | | | 062554 |
| 资质等级 | | 综合甲级 | 资质证书编号 | | | A111017147 | | |
| 承担主要任务 | | 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刘慧军 | | 项目负责人 | | | 黄奉生 | |
| 项目类型 | | 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新建项目 | | | | | | | |
| 建设地址 | | 南宁市江南区和崇左市扶绥县 | | | | | | | |
| 总投资 | | 5000万元 | | | 安全投资 | | | 270万元 | |
|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文号 | | | | |  | | | | |
| 申请文件、材料清单（在“□”中用“√”勾选）：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 | | | | | | | |
| 安全条件审查时提出的对策、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南宁-扶绥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有安全措施的基础上，对线路工程、站场工程及辅助工程等提出了补充措施要求，初步设计单位在设计中充分采纳了45条意见。意见及采纳情况详见南宁-扶绥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 | | | | | | | |
| 安全条件审查通过后，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变更情况：  安全条件审查通过后，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无变更。 | | | | | | | | | |
| 安全条件审查通过后，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区周边状况变化情况：  安全条件审查通过后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区周边状况无变化。 | | | | | | | | | |
| 安全设计情况（是否执行标准AQ/T 3033，特别是设计过程中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实施情况等）：  本工程输送介质为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采用《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推荐的过程危险源分析方法，安全预评价对本项目建设过程危险源及危险和有害因素分析结论。 | | | | | | | | | |
| 仪表自动控制、紧急停车、首次采用的新工艺论证情况、公用工程等系统的安全设计情况：  为保障输气管道能够在紧急的状态下安全停输，同时使系统安全地与外界截断不至于导致故障和危险的扩散，本工程在吴圩分输清管站原有站控系统基础上进行扩容，来完成站场新增工艺设备的控制和运行。本工程不单独设置安全仪表系统，安全仪表部分与站控系统共用一套PLC，设置独立的ESDIO模块，由站控系统PLC完成ESD功能，执行站场紧急切断等功能。紧急停车系统的启动命令，由高度中心下达或由设在站控室的紧急停车按钮发送。  本工程工艺系统采用与中绚输气管道等国内主要管道相同的先进、可靠的工艺技术，为安全生产提供基本保证。主要包括：超压保护措施、站场单元工艺运行参数超限的安全措施、放空系统的安全措施、开车、停车时安全措施以及站内其他主要设备的安全措施等安全措施。  其他辅助安全设计设施主要包括：防雷、防静电措施、防电击措施、防电击保护措施、自控仪表及火灾报警设施设置、构筑物设计、防火设计、线路外防腐设计、站场工程防腐以及线路的阴极保护设计等内容。 | | | | | | | | | |